

“近钻头地质导向随钻测量仪器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KZB2411BJB300784）

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	24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6
一、详细技术要求.....	38
二、设备技术参数.....	39
三、 售后服务与培训	41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封皮.....	43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5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8
1-3、财务状况报告.....	48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8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51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52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54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55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6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7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58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60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1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2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63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近钻头地质导向随钻测量仪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411BJB300784

项目名称：“近钻头地质导向随钻测量仪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预算金 额 (人民 币万 元)	备注
近钻头地质 导向随钻测 量仪器	1	否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	北京市海淀区 学院路 29 号	355	近钻头仪器双 配，井深测量 仪双配， MWD+GR 单配

注 1：除设备材料供货外，投标人还须负责上述软件、硬件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 2：项目中的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是否加以说明，均应全部提供。

注 3：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

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
（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包 600 元。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须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向公告内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将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发送至 wkzb001@qq.com，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申请购买 WKZB2411BJB300784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填写无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先发招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招标文件随后按《购买登记表》内登记的地址邮寄，邮寄费用付款方式为到付。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购买联系人，夏凡，15001200975

售价：6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国家财政预算安排有调整或取消的可能。招标人在招标开始至合同正式签订前可能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出调整直至取消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做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6.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7.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010-82322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方式：夏凡、梁敬保、范俊峰、张艺飞/010-68494026、
88821765、15001200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凡、梁敬保、范俊峰、张艺飞

电 话：010-68494026、88821765、15001200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355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2.1	采购人：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010-82322467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人：夏凡、梁敬保、范俊峰、张艺飞 电话：010-68494026、88821765、15001200975 传真：86-10-68494524 邮箱：wkzb001@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与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投标人因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及提供伴随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355 万元人民币。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尚未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 （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无偏离”的投标响应将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7.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第一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第一会议室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核心产品：外径 172mm 近钻头仪器
26.3 (7)	1)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固定金额 3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7.4	(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夏凡 联系电话：010-6849402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电子邮箱：wkzb001@qq.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2-841129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2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项下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必须分包制作、包装、密封递交。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2.4条第3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含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1包）。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但不接受个人汇款）；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时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标包评分标准如含有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的 U 盘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须在该 U 盘中随视频附上播放软件，保证正常播放。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推荐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 分)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 (12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同类仪器的销售、出租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用户满意评价复印件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高 12 分。 注：合同关键页需包括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销售/租赁产品内容页和签署页等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12
技术 (58 分)	技术指标响应	每有一项“#”号技术参数满足要求得 2 分，负偏离或未响应得 0 分，满分 24 分。 注：“#”号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技术支持材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 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④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24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方案	根据质保期内服务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工艺、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等）、质量保证措施及故障风险控制、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设备工艺及使用说明、保修年限及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原厂商保修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打分：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针对以下方面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①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联系方式； ③售后团队技术能力及售后应急服务措施； ④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工具、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8

		完全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保时效	提供维保方案，仪器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维修、维保期间提供备用仪器的，得 2 分； 仪器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解决，维修、维保期间提供备用仪器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
	技术培训服务	综合培训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培训水平及人数和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支持和交流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科学合理、全面、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内容科学合理、全面、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全面、承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5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5
总分	100 分		

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中国地质调查局

甲方（全称）：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通过 招标 方式，确定乙方执行“近钻头地质导向随钻测量仪器采购”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 合同内容：要求购置的近钻头仪器外径 172mm；MWD+远端 GR 单配，近钻头仪器双配，井深测量仪双配。

2. 合同总额：_____ 元

3. 技术要求：SY/T5416.1-2006、SY/T6702-2007 行业标准、生产厂家获质量获 ISO 9000 认证。

二、设备技术参数

近钻头发射短节：

井斜	0~180°，±0.3°
高边	0~360°，±0.5°（井斜≥10°）
上下方位伽玛	0~512API
传感器灵敏度	>0.8CPS/API
钻头转速	8~500r/min，±10%
温度测量	0~150℃，±2℃
承压标准	100MPa
承受扭矩	≥40KN*m
承受拉力	≥500KN
仪器外径	172mm
工作温度	0~150℃
数据存储	60000 组（循环存储）
满电工作时间	≥200 小时
无线速率	≥1.5 比特

近钻头接收短节：

钻压	0~40T，±2%
扭矩	0~40kN*m，±2%
承压标准	100MPa
承受扭矩	≥40KNm
承受拉力	≥500KN

仪器外径	172mm
工作温度	0~150℃
数据存储	60000 组（循环存储）
满电工作时间	400 小时
无线速率	≥1.5 比特

无线通讯短节：

仪器承压	140Mpa
仪器外径	172mm
工作温度	0~150℃
数据存储	60000 组（循环存储）

MWD 探管短节

倾斜角	0~180°	±0.1°
方位角	0~360°	±1.0°
高边工具面	0~360°	±0.5°
磁性工具面	0~360°	±0.5°

地面设备	
工作温度	-40℃~150℃
防护等级	IP65
工作频率	433MHz, 915MHz 可选

井下其它性能指标

最高工作温度	150℃（302°F）
仪器承压	140Mpa（20300psi）
仪器直径	Φ48mm（1 7/8"）
仪器长度	有伽玛短节 6.34m（20.8'），无伽玛短节 5.12m（16.8'）
单节电池工作时间	有伽玛短节 150h，无伽玛短节 250h
泥浆排量	10~55L/s（158~871gpm）
仪器压降	1~2Mpa（145~290psi）
泥浆信号强度	0.5~2Mpa（72~290psi）
泥浆粘度（漏斗粘度）	≤140s
泥浆含砂	<1%
泥浆密度	≤2.5g/cm ³ （156 lb/ft ³ ）

三、合同期限

1. 合同执行期限：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四、价款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40%，即XXXXXX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完成设备交收并签署签收单5个工作日内甲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XXXXX元。产品使用三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10%尾款，即XXXX元，支付尾款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次月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请参照7.4条内容）

五、设备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发货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3. 交付地点：北京指定地

4. 交付资料：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维保资料等。

5. 其他约定：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检验与安装调试

1. 验收与检验

（1）甲方有权在交货地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在外观、数量、规格、资料完整性及有效性、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甲方有权委托官方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对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检验的产品就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如果发现所提交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和检验结果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纠正或更换该货物，这种纠正和更换应被视为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纠正和更换后如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甲方对产品的接受并不影响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保证义务。对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的产品在设计、制造、材料和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和瑕疵，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2. 安装调试(本款适用于需安装调试的采购产品)

（1）乙方应在验收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在地面整机联调成功，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3）整机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4）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人员的

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 双方对验收与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产品以成熟的技术和行业内标准材料制造而成，质量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设备质量责任导致设备停用，则质量保证期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甲方备用。

4. 乙方同意将货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XXXXX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再返还。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质量保证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于次月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5.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的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提供技术支持，如须现场处理，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相关的现场抢修，所派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

八、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擅自使用。

九、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 10 日内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乙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购买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超期交货部分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超期交货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期办理货款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如发生 9.2.3 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

乙方应积极处理涉及权利侵犯事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合同变更或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雷电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罢工等。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经协商后 30 天内(日历天)仍不能达成协议或不愿意协商时，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将无条件地履行该仲裁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 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卖方两份。

甲方（盖章）：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及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 00000 40000 2275D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电话号码：010 823218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东支行地质大学分理处

账号：2509 0104 0000 461

签字地点：北京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注：本包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参数，投标人宜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表（指：“#”标记参数详细应答表）进行逐条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在综合评分时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标记参数详细应答表

（格式供参考）

注 1：本表是对本包“#”标记参数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 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 3：“#”标记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标记参数	详细应答
1	一、详细技术要求	#近钻头方位伽马测量范围 0-512API；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2		#近钻头方位伽马零长不大于 0.6m；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3		#近钻头动态井斜测量精度不大于 $\pm 0.3^\circ$ ；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4	#测量扇区不低于 8 个；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5	#近钻头仪器及 MWD 之间采用无线通讯方式（通讯速率不低于 1.5 比特）；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6	#要求跨螺杆通信采用电磁波方式，且通信距离不低于 12m；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7	#地面软件具有实时伽马成像功能；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8	#近钻头及 MWD 耐温不低于 150℃；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9	#工作转速 8-500rpm；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

		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10	#可实现远程传输，具备标准 WITS 接口；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11	#仪器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1000 小时；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12	#单次入井时间 200 小时以上。	针对此项技术条款的应答为：_____ 证明此项技术条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在投标文件 P_____页（并明确标注或划线出应答的相关配置、功能、或指标。)

项目名称：“近钻头地质导向随钻测量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目标任务：购置外径 172mm 近钻头仪器，MWD+远端 GR 单配，近钻头仪器双配，井深测量仪双配。

预算金额：总预算 355 万元。

具体需求如下：

一、详细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器具主要用于定向井、水平井钻进过程中对工程信息及地质信息的随钻测量，帮助地面工程师获取近钻头处各类地层信息和工程信息以及地层含油性和储层评价等资料，达到预测和分析钻头所钻遇地层情况的目的，为实时调整井身轨迹及钻进参数提供科学依据，提高钻井效率、降低作业成本。要求购置的近钻头仪器参数如下：

外径 172mm;
 MWD+远端 GR 单配, 近钻头仪器双配;
 #近钻头方位伽马测量范围 0-512API;
 #近钻头方位伽马零长不大于 0.6m;
 #近钻头动态井斜测量精度不大于 $\pm 0.3^{\circ}$;
 #测量扇区不低于 8 个;
 可随钻测量近钻头高频振动;
 #近钻头仪器及 MWD 之间采用无线通讯方式 (通讯速率不低于 1.5 比特);
 #要求跨螺杆通信采用电磁波方式, 且通信距离不低于 12m;
 #地面软件具有实时伽马成像功能;
 MWD 地面系统采用无线通讯;
 #近钻头及 MWD 耐温不低于 150℃;
 #工作转速 8-500rpm;
 #可实现远程传输, 具备标准 WITS 接口;
 #仪器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1000 小时;
 #单次入井时间 200 小时以上。

二、设备技术参数

本次采购的主机和标准附件为: 近钻头发射短节、近钻头接收短节、无线通讯短节、MWD 仪器、GR 探管、井深系统、地面解码系统。

近钻头发射短节:

井斜	0~180° , $\pm 0.3^{\circ}$
高边	0~360° , $\pm 0.5^{\circ}$ (井斜 $\geq 10^{\circ}$)
上下方位伽玛	0~512API
传感器灵敏度	>0.8CPS/API
钻头转速	8~500r/min, $\pm 10\%$
温度测量	0~150℃, $\pm 2^{\circ}\text{C}$
承压标准	100MPa
承受扭矩	$\geq 40\text{KN}\cdot\text{m}$
承受拉力	$\geq 500\text{KN}$
仪器外径	172mm
工作温度	0~150℃
数据存储	60000 组 (循环存储)
满电工作时间	≥ 200 小时
无线速率	≥ 1.5 比特

近钻头接收短节:

钻压	0~40T, ±2%
扭矩	0~40kN*m, ±2%
承压标准	100MPa
承受扭矩	≥40KNm
承受拉力	≥500KN
仪器外径	172mm
工作温度	0~150℃
数据存储	60000 组（循环存储）
满电工作时间	400 小时
无线速率	≥1.5 比特

无线通讯短节:

仪器承压	140Mpa
仪器外径	172mm
工作温度	0~150℃
数据存储	60000 组（循环存储）

MWD 探管短节

倾斜角	0~180° ±0.1°
方位角	0~360° ±1.0°
高边工具面	0~360° ±0.5°
磁性工具面	0~360° ±0.5°
地面设备	
工作温度	-40℃~150℃
防护等级	IP65
工作频率	433MHz, 915MHz 可选

井下其它性能指标

最高工作温度	150℃ (302°F)
仪器承压	140Mpa (20300psi)
仪器直径	Φ48mm (1 7/8")
仪器长度	有伽玛短节 6.34m, 无伽玛短节 5.12m
单节电池工作时间	有伽玛短节 150h , 无伽玛短节 250h
泥浆排量	10~55L/s (158~871gpm)
仪器压降	1~2Mpa (145~290psi)
泥浆信号强度	0.5~2Mpa (72~290psi)
泥浆粘度（漏斗粘度）	≤140s
泥浆含砂	<1%
泥浆密度	≤2.5g/cm ³ (156 lb/ft ³)

三、 售后服务与培训

- 1、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测试指标未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2、投标人需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投标人需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提供专业培训名额 3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在国内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而非售后维修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 5、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服务，保修期自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间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6、仪器故障电话响应周期为 24 小时，工程师现场上门服务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内。
- 7、软件升级：投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并对其提供相关软件的终身非新增功能的升级，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8、备件准备：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原厂备件、配件，可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 9、故障响应：质量保证期内，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和现场服务。一旦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给予电话、传真解答；若故障仍不能解决，要求 3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超过此时限仍无法解决故障，必须立即提供备用设备予以更换。

四、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报告
-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尚未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2.4条第3项（2）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2.4条第3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4条第3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及国别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1.1	主机和标准附件	近钻头发射短节							
1.2		近钻头接收短节							
1.3		无线通讯短节							
1.4		MWD 仪器							
1.5		GR 探管							
1.6		井深系统							
1.7		地面解码系统							
1.8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9									
1.10	安装、调试、检验								
1.11	培训								
1.12	售后服务								
1.13	税费								
1……	其他	（如有，可分项列出）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指标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填写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1、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要求进行应答。

2、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技术响应附表 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主要经验、特长及相关经历介绍：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如中标，请选择中标服务费如何支付。

☒从保证金中扣除。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单独支付，否则视为同意从保证金中扣除。